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中府通〔2018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法狩猎、捕杀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破坏、干扰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二、自然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小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及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为永久禁猎区。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禁猎，禁猎期为五年。禁猎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。

三、禁猎物种为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、《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五、因科学研究、资源调查、驯养繁殖、疫病防控、保障航空安全、国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、猎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。需要猎捕广东省重点保护和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。

六、林业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综治办、海关、检验检疫、邮政、铁路等部门应各司其职，紧密配合，加强对猎捕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流入集贸市场和餐饮等经营场所。

七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、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，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。

八、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、病弱、饥饿、受困、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，应当及时联系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，由其采取救护措施；发现非法捕杀、买卖、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，应及时举报（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110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0760-23188680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0760-88334728）。

九、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。

